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丸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菰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豐茂因請求給付其他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零貳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李 隆 文